**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中副产品收集经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HXS2022-01**

**招标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服务中心**

**日 期：2022年4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须知 - 2 -](#_Toc504291897)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_Toc504291898)

[二、投标须知 - 5 -](#_Toc504291899)

[（一） 总则 - 5 -](#_Toc504291900)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_Toc504291901)

[第二章开标及评标 - 12 -](#_Toc504291903)

[一、开标 - 12 -](#_Toc504291904)

[二、评标 - 12 -](#_Toc504291905)

[三、中标 - 15 -](#_Toc504291906)

[第三章 合同 - 15 -](#_Toc50429190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6 -](#_Toc504291908)

[第五章 招标监督 - 16 -](#_Toc504291909)

# 第一章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项目综合说明** |
| 1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副产品收集经营 |
| 2 | 招标形式 | 在YCFC网发布，公开招标。 |
| 3 | 招标人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服务中心 |
| 4 | 招标组织机构及联系方式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服务中心招标工作组  联系人：陆模军  电话：0514-83234264 13852772035 |
| 5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应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定营业范围须至少包括聚酯及相关产品再加工或生产经营，或劳务业务，注册资本600万元及以上，具备一定的同类装置工作经验。  2、根据年度最低中副产品收集经营能力要求(投标人年中副产品收集能力不能低于3000吨)，投标人现场专职收集经营人员须满足现场作业需求，并签有劳动合同协议，缴纳社保1年以上，以及具备化纤相关工作上岗培训证明。  3、投标人应具备及时清理、转运、储存能力，对于生产装置突发排废或非计划停车等特殊状况，具备快速响应机制和应急服务体系，接到应急排废1小时内能增调足量人员到场，不得影响应急处置。具备自备叉车3台及以上，货运车辆2辆及以上（2020-2021年度现场作业叉车5辆，货运车辆3辆），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  4、具备权威机构信用认证评级不低于A级，有一定支付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  5、具备化纤产品收集、装卸、运输等过程作业指导书、工作标准、考核办法及相关管理制度，并进行相应的危险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识别，制定相应防范措施。  6、符合中石化HSE体系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并能提供证据，职工车辆和作业车辆遵守厂区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
| 6 | 招标发布时间 | 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3日 |
| 7 | 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 | 在4月12日起在仪化网：<http://ycfc.sinopec.com/ycfc/pro_service/jpgg/>获取，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打印；  缴费地址：仪征市白沙路工商银行；  缴纳方式：银行汇款；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仪征白沙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缴款帐号：1108009929100084258； |
| 8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于2022年4月15日15时之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法人公章）递交或传真至招标工作组，过期不予受理。答疑时间：2022年4月15日9时，如无疑问不开答疑会。  传真：0514-83233847  邮箱：lumj.yzhx@sinopec.com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年4月23日之前；  缴纳方式：银行汇款或电子转账；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仪征白沙支行  开户名：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8009929100084258 |
| 1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期算起60天内有效。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加盖正本、副本印章。 |
| 12 | 投标时间 |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2年4月24日中午12：00前，在此时间之后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和任何撤回、修改申请。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仪征化纤销售服务中心一楼119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陆永芳，电话：0514-83232276 |
| 13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2年4月24日下午14：00，  开标地点：仪征化纤销售服务中心一楼会议室 |
| 14 | 评标 | 1、根据商务标和技术标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取前两名为中标单位，原则上其收集经营数量份额第一名约为80%，第二名约为20%，若综合得分第一名现场收集能力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未达到要求，降为第二名中标（经营数量份额根据现场生产装置进行实际份额分配）。各品种中标系数以中标单位加权投标系数最高者为准，其加权投标系数较低的中标单位必须跟价最高中标系数。  2、招标开标前，由工作小组确定最低加权比价系数（底价）。中标比价系数必须不低于底价，低于底价为废标，个别品种中标比价系数与市场情况偏差较大时，可以在确保中标加权比价系数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个别品种中标比价系数。 |
| 15 | 合同期限 | 合同期为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若仪化与中标单位合同到期后均无异议，可以协商延续一年。 |
| 16 | 货款结算方式 | 投标人投标价格为比价系数（采用小数形式，精确到百分位），实际结算时以月度结算价格乘以比价系数：浆块及切片类中副产品价格为当月仪化普通半光切片FC510A结算价乘以比价系数，纤维类中副产品价格为当月仪化常规短纤ZW114A结算价乘以比价系数，PTA类中副产品价格为当月中石化PTA结算价乘以比价系数。结算价格为现款价，当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上月货款的30%及以上），月底结算。 |
| 17 | 履约保证金 | 第一中标人（约80%份额）履约保证金为40万元，第二中标人（约20%份额）为10万元，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缴纳，逾期按放弃处置。 |
| 18 | 声明 |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任何联合体投标。 |

## 二、投标须知

### 总则

**1.招标项目**

1.1项目名称：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全文简称“仪化公司”）中副产品收集经营

1.2产品种类：仪征化纤合纤一部、合纤二部、合纤三部和瓶片部在生产过程产生的中副产品以及PTA部产生的PTA粉末，其品种和年参考量（以实际收集量为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年参考量（吨） |
| 1 | PTA粉末 | 89 |
| 2 | 聚酯无粘性浆块 | 746 |
| 3 | 聚酯有粘性浆块 | 298 |
| 4 | 聚酯粉末 | 50 |
| 5 | 聚酯扫地切片 | 3 |
| 6 | 聚酯黑有粘性浆块 | 14 |
| 7 | 涤纶短纤维卷绕丝（含油丝） | 173 |
| 8 | 涤纶短纤维无油丝 | 1273 |
| 9 | 涤纶短纤维综合花 | 618 |
| 10 | 涤纶短纤维卷曲丝 | 2398 |
| 11 | 涤纶短纤维筒底丝 | 2817 |
| 12 | 涤纶短纤维综合丝 | 5357 |
| 13 | 涤纶短纤维黑无油丝 | 27 |
| 14 | 涤纶短纤维黑筒底丝 | 204 |
| 15 | 涤纶短纤维黑卷曲丝 | 32 |
| 16 | 涤纶短纤维黑综合花 | 54 |
| 17 | 涤纶短纤维黑综合丝 | 258 |
| 合计 | | 14411 |

**备注:增白、灰色、棕色、阳离子（黄色）及仪纶中副产品等与正常产品色值及质量差异大的这类小批量中副产品作为黑色类纤维中副产品按卷绕丝、无油丝、卷曲丝、综合丝等分类入库。本次招标涵盖合同存续期间仪化公司新增产能产生的中副产品。**

**2.招标形式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在仪化网公开招标，凡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都可以参加投标。

2.2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两个以上经济体或机构的联合体投标。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接纳，投标人须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事宜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4.投标方式**

4.1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递交投标书给指定接标人，逾期不接收。

4.2投标人应派代表持法人委托书在开标时的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开标，当招标人需澄清投标文件内容或进行二次及二次以上现场报价时，招标人将通知投标人现场报价。

**5.招标项目综合说明**

5.1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整个招标投标过程须在法规约束下有效。

5.2招标事项说明

（1）本次招标包括的主要阶段：招标文件发布、招标答疑、投标文件递交、开标、评标、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

（2）招标组织机构：招标人组建招标工作组，招标工作组代表招标人负责招标过程的各项工作。

（3）招标文件中相关名词解释：“招标人”即为仪化销售服务中心；“投标人”即为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可称为“乙方”，招标人可称为“甲方”。

（4）各投标人必须同意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所有条款，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中标后的履约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如投标方不接受或做出实质性修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说明，招标方有权拒绝该修改、并判定该投标方的投标书为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

（5）投标人必须遵守招标文件及国家招投标的有关规定，不得串通作弊、恶意投标、哄抬标价、被授意中标或陪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对招标人、招标工作人员施行影响评标结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写格式、内容填写，未按要求填写或更改《中副产品收集经营投标报价表》（见招标文件附件）及其格式所发生歧义以及可能被作为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方承担。

（7）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未考虑到的因素发生时，由评委组商议决定。

（8）比价系数包含从收集到销售全过程的成本费用。

5.3投标报价

（1）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报价设定最低加权平均报价，在招标开标前，由工作小组确定（底价），**投标人对所有中副产品品种必须都报价，未全部报价视为投标无效。**

（2）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设定正式报价和跟价，跟价作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价格的最终评定，投标人自愿选择是否跟价。

（3）本次招标的中标价格实行与常规半光切片、常规短纤和PTA的月度结算价格联动机制，投标人分别以常规半光切片FC510A、常规短纤ZW114A和PTA的结算价8220元/吨，7750元/吨和6170元/吨(3月结价)作为参考价进行报价，各大类结算价格波动达到±10%以上，当月大类加权比价系数切片类、短纤类和PTA类随之波动±0.02、±0.02和±0.01（各具体品种比价系数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幅度可以不同）。

（4）结算方式：投标人投标价格为比价系数（采用小数形式，精确到百分位），实际结算时以月度结算价格乘以比价系数：浆块及切片类中副产品价格为当月仪化普通半光切片FC510A结算价乘以比价系数，纤维类中副产品价格为当月仪化常规短纤ZW114A结算价乘以比价系数，PTA类中副产品价格为当月中石化PTA结算价乘以比价系数。结算价格为现款价，当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上月货款的30%及以上），月底结算。

5.4 投标人中副产品收集能力保证

（1）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证件，投标文件的中副产品收集能力证明将成为其完成中标任务的保证。

（2）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于投标人中标后不能履约的责任追究，缴纳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为保护招投标双方的利益，便于招标人实际运作过程中的管理，当投标人中标后其收集能力不能满足中标任务收集的保证，除自然不可抗因素外，将按下列情况处理。

①在合同期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主动放弃或退出中副产品收集经营业务的，经招标人评估后，扣罚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在中标后的合同期内，因中标人违反承诺的执行招标人的管理制度，将按照管理条款考核处罚，处罚金额由投标人单独缴纳或在货款结算时一并缴纳。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及评标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监督

6.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详细资料和所有其他材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限于本次招标及其所规定的用途，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7.招标文件的解释、澄清和修改**

7.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有疑问，均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表达并递交。招标人只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答复，若有需要则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投标人（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招标答疑文件或补充招标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7.3 在不违背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前提条件下，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方式向投标人发出。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所有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8.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内容及格式**

9.1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包括所有附件）的要求、格式按顺序逐条响应，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9.2投标文件内容及其所作出的所有承诺将作为评标的依据和中标签约后的履约依据。

9.3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附件1：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2：技术标偏离表（格式）

附件3：投标人公司介绍材料、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自编格式）

附件4：资质证明文件（自编格式）

（1）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须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3）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及许可证。

（4）具备权威机构信用认证评级不低于A级证明文件。资产负债率证明文件。

（5）对中副产品收集快速响应机制和应急服务体系文件。

（6）对化纤及相关产品收集、装卸、运输等过程作业指导书、工作标准、考核办法及相关管理制度，相应的危险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识别及相应防范措施。

（7）具有签有劳动合同协议，并缴纳社保1年以上的现场经营人员人数证明文件，以及其中具有化纤同类装置收集经验人数证明文件。

（8）具备自备叉车数量和运输车辆数量及证明文件。

附件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4商务标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附件1：投标函（格式）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盖章）

附件4：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中副产品收集经营投标报价表（格式）

9.5投标文件为纸质文档，纸质文档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按顺序逐条响应，商务标的每一页加盖单位印章；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报价均为比价系数（采用小数形式，精确到百分位），“跟价”栏中仅填写“是”或“否”，如未填写或填写规定以外的内容则按“否”处理。

10.2投标方应按《中副产品收集经营投标报价表》（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制投标价格，投标价格表须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0.3投标方对所报投标价格作出的说明，评标不受其实质性影响，评标时以格式内的数字为准。

10.4当招标人通知进行二次或二次以上的现场报价时，投标人参与现场报价的人员须按时履行签到手续，在指定场所等候，并符合下列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的投标保证金（不收承兑汇票），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发生下列情况，投标人承诺放弃投标保证金。

（1）除不可抗力外，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擅自撤回投标或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2）投标人中标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的；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违法，骗取中标的。

13.3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退还原缴款账户。任何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都不计取与其有关的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收益。

**12.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或印章，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版为准。

12.2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统一使用A4白纸（图表除外，但应折叠成A4大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2.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2.4投标文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

12.5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

13.1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提交，密封包装标记要求如下：

（1）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

（2）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书中指明的地址。

13.2在投标文件包装的每个开口处密封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一枚。投标文件包正面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一枚，密封用章应清晰可辩。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同时应写明投标方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3.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的地点和规定接受人。不论何种原因，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4.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招标人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新截止日期时间递交。

14.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将停止本次招标。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并进行书面确认，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15.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招标文件相同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15.3 投标截止日期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第二章 开标及评标

## 一、 开标

**1. 开标**

1.1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到并出席开标会议。

1.2开标时，招标监督组随机选择投标人标书（不采取抽签形式排序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展示投标书的密封情况（可由投标人公开查验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监督组人员公开拆封，确认商务标正本的投标人名称，唱标人公开唱标，唱标内容如下：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商务标附件3），缴纳数额；

（2）有无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商务标附件4）；

（3）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标附件5），按表格内的字句宣读；

（4）中副产品收集经营报价表（商务标附件6）。

（5）有无投标人对报价说明的内容，如有，按字句宣读（商务标附件7）；

1.3招标工作组将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二、 评标

**2. 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束前保密。

2.2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3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招标方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相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2.5出现影响招标人公正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情况的，将作废标处理。

2.6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或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对投标品种和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7 招标方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保密**

3.1参加评标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情况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 从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不得就投标有关的事项向评委询问投标及评标的情况，任何试图对招标组织机构和评委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在评标期间，投标方任何有违公正的活动，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

4.1出现影响招标人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因重大变故，招标人取消本次招标；

4.3收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标书不足三家的按流标处理；

4.4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重大变故导致投标有效期不足；

4.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5.评标方法**

5.1本次招标根据商务标和技术标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取前两名为中标单位，原则上其收集经营数量份额第一名约为80%，第二名约为20%，若综合得分第一名现场收集能力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未达到要求，降为第二名中标（经营数量份额根据现场生产装置进行实际份额分配）。各品种中标系数以中标单位加权投标系数最高者为准，其加权投标系数较低的中标单位必须跟价最高中标系数。在同等条件下，现有中副产品收集经营企业优先。

5.2投标的有效性评审及评分步骤

（1）技术标和商务标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确定投标是否有效。

5.3技术标的评审内容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2）有效的企业经营许可范围、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3）各资质条件证明文件。

（4）投标函内容及技术标条款偏离对中标后业务有效运行的影响。

（5）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由投标人出具加盖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格式自制)。

（6）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由投标人出具加盖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格式自制)。

（7）投标单位公司基本情况、管理状况、安全、服务、赔付能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经营业绩，以及在中石化各企业和仪化公司的服务运作业绩和经验等。

5.4商务标的评审内容

（1）商务标条款偏离对商务标评标的影响。

（2）投标报价表的填写格式和数据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分有无实质性影响，视为有效报价。

（3）投标报价表的事项说明对评分无实质性影响，对评标的公平性无实质性影响，视为有效报价。

5.5汇总评审

（1）汇总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对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进行统计、排名。

（2）评委对有争议性的投标情况，包括中标候选人、中标价格进行讨论、商议；认为需要进行二次以上现场报价、议价的，确定并通知投标人到现场报价。

**6.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1）中标人：选择2个中标人，根据商务标和技术标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取前两名为中标单位，原则上其收集经营数量份额第一名约为80%，第二名约为20%，若综合得分第一名现场收集能力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未达到要求，降为第二名中标（经营数量份额根据现场生产装置进行实际份额分配）。在同等条件下，现有中副产品收集经营企业优先。

（2）中标价格：各品种中标系数以中标单位加权投标系数最高者为准，其加权投标系数较低的中标单位必须跟价最高中标系数。

（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三、中标

**7. 中标通知书**

7.1招标工作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是否审查中标候选人的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一旦发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符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7.2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7.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工作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确定其中标任务及中标价格。《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组织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还投标文件，但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第三章合同

**1.签订合同**

1.1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但不得修改中标价格。

1.2合同文本包含《廉洁从业责任书》、《安全协议书》及相关作业要求和管理规定，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的澄清文件等，均视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 中标方自行终止合同、或不能圆满（无原因）履行合同、或投标时弄虚作假的，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4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以后，不得将中标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经济体或机构，一旦发现将取消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

2.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转账形式向招标人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2.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选择评标推荐的下一个中标人。

**3. 合同文本**

3.1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3。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详见附件1技术标，附件2商务标，附件3合同样本。**

# 第五章招标监督

本次招标工作的监督单位为仪化公司监察部等，各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对招标工作有异议，认为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或发现个别单位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违纪现象导致的不公平竞争的均可向监督部门书面提出投诉，投诉书包括以下内容：

1.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监督单位联系方式：仪化公司监督部 0514-83232158